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批 前 公 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申请人:　汕尾市建筑构件厂

建设项目:汕尾市汉鑫大厦

项目地址: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南侧

公示内容:总平面规划图(见附图)

附图为示意图,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,可到我局咨询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,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

联系电话:0660-3396606

汕尾市自然资源局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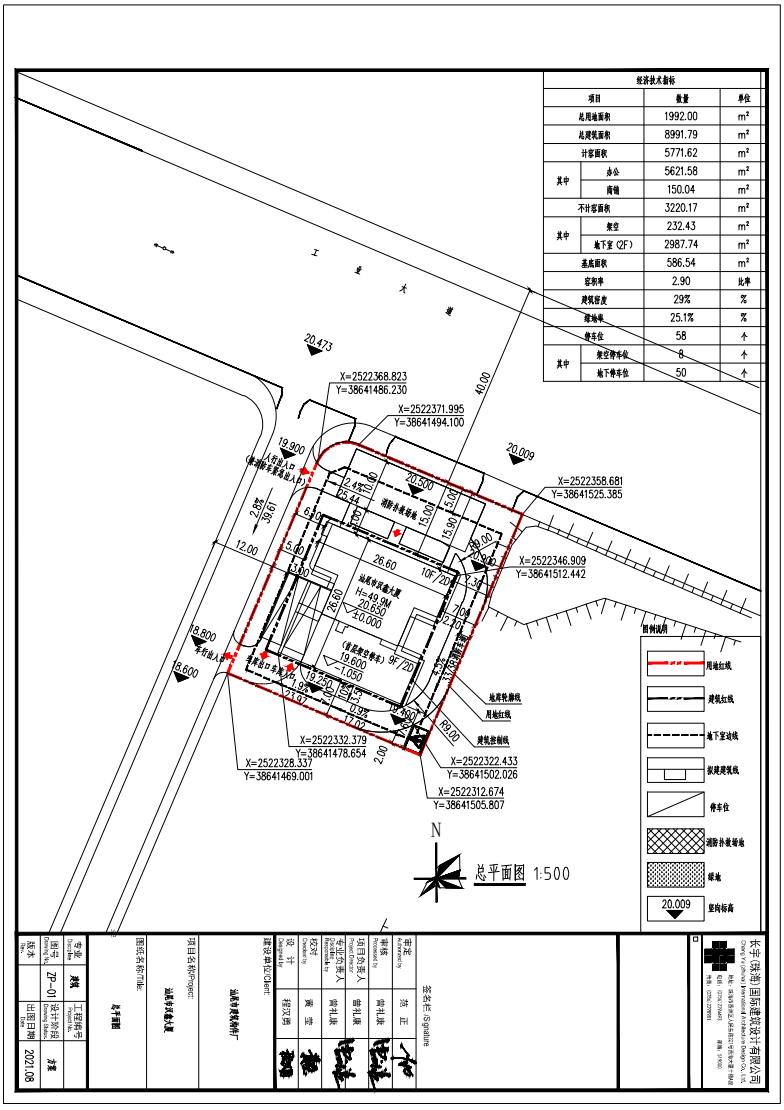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　　2021年8月18日